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关于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有关申报事项调整的通告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勤工俭学办公室，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因社会需求和工作需要，经温州市教育局与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研究，决定由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对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时间和方式做如下调整：

申报截止时间：6月10日前改为4月15日前。

申报方式：不再受理纸质文本材料。原要求报送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材料，现改为申报单位登录“少年瓯越行”平台（<https://kd.wzer.net/>）点击“基地申报”填报申请市级认定。

其它事项按《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温教技[2021]21号）文件要求不变。

特此通告！

